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47号

申请人：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曾志鸿，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4165029）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两次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投诉关于深圳××管理有限公司在××花园收取小车月卡停放（露天）200元/月,与小区汽车出口公示的深圳市停年场收费标价牌小车月卡停放（露天）100元/月不符问题，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是：经核查，被举报人持有相关证照，收费价格有价格公示，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对此行政行为有异议。请求：撤销上述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2018年4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12315举报工单（工单编号为201804165029）,称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从2015年1月起，未经业主许可，擅自将业主月卡小车收费由100元/台（露天）涨至200元/台（露天），遂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

经审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经调查，××花园室内停车位为固定车位，有的室内车不经常回来，导致室内停车位空置率较高，露天又停车难。停车位不足、停车难使业主（车主）意见较大。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文件，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花园物业服务中心自2015年1月起，统一停车月卡收费200元/月，室内跟露天的车位都可以停。因此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存在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将处理结果以短信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告知。

经查：2018年4月4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称其为××花园业主，××从2015年1月1日至今，未经业主许可，擅自将业主月卡小车收费由100元/台（露天）涨至200元/台（露天），与深圳市停车场收费标价牌上面标示的小车月卡停放（露天）100元/月不符。请求被申请人即日起禁止××小车月卡涨价行为，恢复100元/月，返还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收取的不当费用。

2018年4月16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称深圳××管理有限公司××花园物业服务中心停车场公示价格与实收价格不符（工单编号：201804165029）,其之前已投诉过（工单编号：201804043928），因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希望被申请人尽快提供书面回复。

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该物业持有相关证照，收费价格有价格公示，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文明确规定，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4月16日举报××标示价格与实际收费不符，即被举报人不按明码标价收费，申请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其举报，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受理申请人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该物业持有相关证照，收费价格有价格公示”，但被申请人未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未按明码标价收费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即作出“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进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明显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江某关于深圳××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停车场月卡收费的投诉（工单编号：2018041650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